

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

时间:2011-01-23

(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、公安部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〔2006〕第26号)

第一条为规范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，依据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和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（以下简称赴台旅游），须由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（以下简称组团社）组织，以团队形式整团往返。参游人员在台湾期间须集体活动。

第三条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，从已批准的特许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，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。除被指定的组团社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。

第四条台湾地区接待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的旅行社（以下简称接待社），经大陆有关部门会同国家旅游局确认后，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。

第五条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实行配额管理。配额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，下达给组团社。

第六条组团社在开展组织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前，须与接待社签订合同、建立合作关系。

第七条组团社须为每个团队选派领队。领队经培训、考核合格后，由地方旅游局向国家旅游局申领赴台旅游领队证。组团社须要求接待社派人全程陪同。

第八条组团社须要求接待社不得引导和组织参游人员参与涉及赌博、色情、毒品等内容的活动。

第九条组团社须要求接待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团队日程安排活动；未经双方旅行社及参游人员同意，不得变更日程。

第十条大陆居民须持有效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（以下简称《通行证》）及旅游签注（签注字头为L，以下简称签注）赴台旅游。

第十一条大陆居民赴台旅游须向指定的组团社报名，并向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《通行证》及签注。

第十二条赴台旅游团须凭《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团名单表》，从大陆对外开放口岸整团出入境。

第十三条旅游团出境前已确定分团入境大陆的，组团社应事先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。旅游团成员因紧急情况不能随团入境大陆或不能按期返回大陆的，组团社应及时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省级公安边防部门报告。

第十四条参游人员应按期返回，不得非法滞留。当发生参游人员非法滞留时，组团社须及时向公安机关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协助做好有关滞留者的遣返和审查工作。

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之规定的旅行社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对组团单位和参游人员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、公安部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